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